

股票代码:金迪克 股票代码:68867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dk Bio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称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一致,应以招股说明书为准。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新设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四、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六、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九、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四、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六、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十九、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十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十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十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十四、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十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行试验,借用北京金迪克渠道购买Vero细胞等。由于当时主要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存在重合等原因,发行人与北京金迪克分别于2012年2月、2013年1月联合署名申请了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临床试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金迪克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疫苗研发业务,未从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等疫苗产品的研发,但未来不排除北京金迪克可能自行开展相关疫苗研发业务并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可能。

侯云德/赵静为公司创始人、曾分别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早期产品研发做出了贡献。二人从2012年4月起逐步出售所持公司股权,分别于2018年2月、2020年5月完全退出。

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47.84万元、5,404.82万元和10,945.55万元,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5,691.13万元和29,674.75万元。

若流感季,公司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较多,则会导致金迪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上升,从而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年利润实现情况。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布的中国流感疫苗研发技术指导原则(2019-2020)及《中国流感疫苗研发技术指导原则(2020-2021)》指出“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措施”。

2020年1-3月,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的疫苗接种出现受限情况,公司疫苗产品销售配送运输也存在一定障碍。

若流感季,公司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较多,则会导致金迪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上升,从而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年利润实现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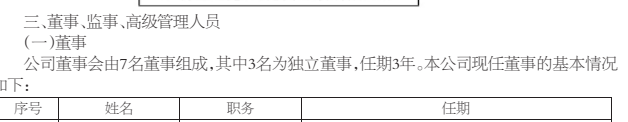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余军和张良斌共同控制金迪克85.567%的股份,金余军和张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共同控制 金余军、张良斌自2015年6月起即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双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超过51%;双方在2015年6月至今的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上的表决等公司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基于双方20余年间同事及合作伙伴关系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共同认可及共同利益高度一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长期持续发展,金余军、张良斌于2020年8月签署《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余军 董事长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2. 张良斌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3. 吴建华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4. 樊长勇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5. 夏国建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6. 管建强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7. 程华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二)监事 公司现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魏大昌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2. 黄静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3. 曹雨晨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余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2. 张良斌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3. 吴建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4. 樊长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余军、杨敏宇、望明、吴建华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敏宇 研发总监 3. 望明 注册经理 4. 吴建华 质量控制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余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2,704.9291 40.98% 2. 张良斌 董事 2,704.9291 40.98% 3. 吴建华 董事、财务总监 338.1159 5.12% 4. 夏国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8.6865 3.16% 5. 管建强 独立董事 5,956.6606 90.25%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对应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余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持有泰州同泽31.19%的股份 2. 张良斌 董事 持有泰州同人31.36%的股份 3. 魏大昌 监事会主席 持有泰州同人4,448.0%的股份 4. 曹雨晨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泰州同人2,788.0%的股份 5. 任晓娟 副总经理 持有泰州同人5,566.0%的股份 6. 樊长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分别持有泰州同泽16.58%的股份、泰州同人2,869.0%的股份 7. 杨敏宇 研发总监 持有泰州同人3,338.0%的股份 8. 望明 注册经理 持有泰州同人2,788.0%的股份 9. 吴建华 质量控制经理 持有泰州同泽3,068.0%的股份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和“二、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持有公司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除泰州同泽、泰州同人承诺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金迪克员工共通过2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泰州同泽、泰州同人持有金迪克股权,本次发行前,2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泰州同泽 118.80 1.80% 36个月 2. 泰州同人 118.80 1.80% 36个月 合计 237.60 3.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州同泽共有37名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事余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36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良斌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64.50 31.36% 2. 樊长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01.50 27.86% 3. 魏大昌 有限合伙人 总监 80.00 4.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州同泽共有37名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事余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36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64.50 31.36% 2. 樊长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01.50 27.86% 3. 魏大昌 有限合伙人 总监 80.00 4.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州同泽共有37名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事余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36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64.50 31.36% 2. 樊长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01.50 27.86% 3. 魏大昌 有限合伙人 总监 80.00 4.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州同泽共有37名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事余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36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